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编第一章的题目修改为：“任务和基本原则”。

二、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四、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五、第三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

1.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六、第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八、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的规定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第六项修改为：“（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十一、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十二、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关于“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规定。

十三、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十四、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十五、第一编第四章的题目修改为：“辩护与代理”。

十六、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十七、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十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

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十九、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二十、第二十九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4.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一、第三十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5. “第四十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6. “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视听资料。”

二十三、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第二款修改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二十六、第三十八条后增加八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7.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8. “第五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9.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10.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11.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13.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14.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

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二十七、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二十八、第四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二十九、第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三十、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三十一、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三十二、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三十三、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十四、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三十五、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三十六、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三十七、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三十八、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

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三十九、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四十、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四十一、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四十二、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

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四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四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

四十五、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

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四十六、第二编第二章的题目修改为：“侦查”。

四十七、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四十八、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四十九、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五十、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五十一、第七十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

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五十二、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五十三、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五十四、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五十五、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

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五十六、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五十七、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五十八、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五十九、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六十、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六十一、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六十二、第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六十三、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六十四、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六十五、第八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六十六、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六十七、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六十八、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六十九、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七十、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七十一、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七十二、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七十三、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七十四、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七十五、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七十六、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

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七十七、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七十八、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七十九、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八十、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八十一、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

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八十二、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八十三、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八十四、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八十五、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八十六、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八十七、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八十八、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八十九、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九十、第一百一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

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九十一、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

九十二、第一百一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九十三、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九十四、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九十五、第一百二十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九十六、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九十七、第一百二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九十八、第一百二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九十九、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

一百、第一百二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一百零一、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百零二、第一百二十七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

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一百零三、第一百二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

“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一百零四、第一百二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一百零五、第一百三十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一百零六、第一百三十一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

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一百零七、第一百三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修改为：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一百零八、第一百三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为：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一百零九、第一百三十四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

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一百一十、第一百三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一百一十一、第一百三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对于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三）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四）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

“（五）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三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但是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一百一十五、第一百四十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一百一十六、第一百四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一百一十七、第一百四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一百一十八、第一百四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为：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一百一十九、第一百四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为：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一百二十、第一百四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一百二十一、第一百四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二十二、第一百四十七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一百二十三、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一百二十四、第一百四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  
“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五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五十一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修改为：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五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修改为：  
“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一百三十、第一百五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五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调查核实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五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

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五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案件的规定。”

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五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一）对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三）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一百三十五、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和辩护。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的，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被告人可以互相辩论。”

一百三十六、第一百六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一百三十七、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一百三十八、第一百六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六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予以驳回。”

一百四十、第一百六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六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六十七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六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一百四十五、第一百七十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修改为：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一百四十六、第一百七十一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一百四十七、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一百四十八、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  
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第二审人民法院  
应当在开庭十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

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七十四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  
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  
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  
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  
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  
判。”

一百五十、第一百七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第  
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  
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  
的限制。”

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七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

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七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为：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七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

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七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一百五十五、第一百八十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参照本法第一审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百五十六、第一百八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百五十七、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为：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百五十八、第一百八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修改为：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对于不核准的，应当发回重新审判。”

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八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改为：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一百六十、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二百条，修改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八十六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修改为：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八十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二条，修改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八十八条改为第二百零三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八十九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一百六十五、第一百九十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修改为：“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一）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二）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一百六十六、第一百九十一条改为第二百零六条，修改为：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

一百六十七、第一百九十二条改为第二百零七条，修改为：

“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三）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一百六十八、第一百九十三条改为第二百零八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

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九十四条改为第二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一百七十、第一百九十五条改为第二百一十条，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九十六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为：“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三）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九十七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

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九十八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修改为：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

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九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修改为：

“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一百七十五、第二百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一百七十六、第二百零一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修改为：“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届满的，应当及时收监。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

一百七十七、第二百零二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修改为：

“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

一百七十八、第二百零三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

“对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通知本人，并向有关群众公开宣布解除管制或者恢复政治权利。”

一百七十九、第二百零四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九条，修改为：

“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一百八十、第二百零五条改为第二百二十条，修改为：“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一百八十一、第二百零六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一条，修改为：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减刑、假释。”

一百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二条，修改为：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一百八十三、第二百零八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三条，修改为：

“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一百八十四、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修改为：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一百八十五、第四编后增加附则：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一百八十六、本决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